

《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授权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甲方（授权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区中西区科技中一路万利达大厦

合作联系人：张弩

联系电话：13480867977

传真电话：0755-86013388-80585

E-mail：nuzhang@tencent.com

QQ 帐号：49617892

乙方（被授权方）：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瑞轩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602 室

合作联系人：张佩华

联系电话：18676769700

E-mail：zhangpeihua@qqlamp.com

QQ 账号：688597



鉴于：

- 1、甲方享有 QQfamily 形象的全部著作权并且拥有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形象的权利。乙方拥有丰富的设计、生产、售卖儿童智能台灯的经验，希望获得设计、制作、销售《QQfamily》周边衍生品的授权。

2、基于上述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非独家授权乙方制（创）作并销售《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即授权产品）之事宜（即本《授权合同》的合同目的）签订本《授权合同》。

1. 授权内容

1.1 授权内容：甲方将《QQfamily》之LOGO、名称及人物形象等美术素材（见附件1）许可乙方使用，由乙方运用《QQfamily》的LOGO及美术素材策划、制（创）作和销售《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
1.2 授权内容的使用：在甲、乙双方签订本《授权合同》之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其基于本《授权合同》而授权乙方使用的《QQfamily》的LOGO及美术素材，乙方能且仅能按照本《授权合同》的约定，将其用于制（创）作及销售《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授权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1.3 授权品项：儿童智能台灯，详细见授权产品列表。

乙方拟制（创）作并销售（或发行）的授权产品列表

授权产品类别	授权产品名称	材质	拟制（创）作完成日期
第十一类：灯	腾讯 QQfamily 智能台灯 K8	ABS+304 不锈钢+硅胶 +镀锌钢板	20181220
第十一类：灯	腾讯 QQfamily 智能台灯 K9	ABS+304 不锈钢+硅胶 +镀锌钢板	20181220
第十一类：灯	腾讯 QQfamily 智能台灯 K8E	ABS+304 不锈钢+硅胶 +镀锌钢板	20181220
第十一类：灯	腾讯 QQfamily 智能台灯 K6	ABS+304 不锈钢+硅胶 +镀锌钢板	20181220

日后有更新，乙方须另行提交书面文件供甲方审查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方视为有效变更；同时，需将加盖乙方公章版本的该列表文件提交甲方备案。

1.4 授权期限：3 年 1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中，包含授权产品的开发期限为 1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批授权产品上市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授权产品的清货期限为 3 个月，清货期限的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 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1.6 授权性质：非独家授权。即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1.4 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内，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自行或者授权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下称“该第三方”）在第 3.1

条所述的授权区域内制（创）作、销售第 1.3 条所述的授权品项下的任何《QQfamily》周边衍生品。

1.7 转授权：不可转授权。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授权合同》所获得授权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2. 《QQfamily》系列 儿童智能台灯的策划与制作

2.1 乙方将于上述第 1.4 条所述授权期限内（即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策划、创作完成制作计划中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进行制作、销售。

2.2 乙方应当自行创作《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承担相应的创作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创作《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全部或者部分，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创作费用。

2.3 在上述第 1.4 条所述授权期限内，甲方许可乙方在策划、创作《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过程中，在所策划、创作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中使用《QQfamily》的部分故事内容。

2.4 乙方应当保证其策划、创作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在艺术风格上与《QQfamily》对应的形象和故事内容吻合，不得进行扭曲、丑化处理。

2.5 在《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制作过程中，基于检查乙方产品是否合法合格的前提，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诸如设计图画、制作过程等资料。根据第 7.4 条约定，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诸如设计图画、制作过程等资料应承担保密义务。

2.6 《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每批儿童智能台灯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批样版 10 个。

2.7 上述第 2.3 条所述的《QQfamily》的故事内容，乙方可以通过登陆、浏览该形象手机以及 PC 端官方网站获得，也可以要求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和其他事先告知的特定方式向乙方提供。

2.8 乙方应于其策划、创作完成《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中的每一个版本设计稿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相应电子版本（jpg 格式）交付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方可制作。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电子版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的修改。而且，乙方修改之后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电子版本仍需重新交付甲方审核。以此类推，直至乙方交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电子版本通过甲方书面审核为止。如果乙方拒绝修改、逾期修改或者经修改之后仍未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

式要求乙方不得制作该种版本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保留解除本《授权合同》的权利。

3. 《QQfamily》系列儿童智能台灯的制作与发行

3.1 基于本《授权合同》，《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制（创）作与销售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 (1) 制作与销售的区域：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2) 制作与销售的语言：中文简体版本，不得使用英文、日文等外国语或者藏文、维吾尔文等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制作、销售；
- (3) 销售的渠道：专卖店、百货店、便利店、礼品渠道、线上电商平台

特别明确：如乙方拟将开拓第3.1条所述销售渠道之外的渠道销售《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应向甲方提交明确书面计划，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分成比例等授权合作条件。

3.2 基于本《授权合同》，乙方应当在其制作与发行的所有的、任何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表面进行标识。

未经腾讯公司书面授权，不得生产、销售本产品，亦不得对本产品进行仿制、假冒。否则，腾讯公司保留对任何侵权采取法律措施的所有权利或者甲方日后提供乙方的更新后的著作权标识。

3.3 基于本《授权合同》策划、制（创）作完成的所有的、任何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甲方均享受署名权（授权产品最终显示的乙方署名方式，须经甲方邮件确认，且乙方应在每一件授权产品及其包装、广告宣传品和/或促销品（如有）的表面和/或标码显眼位置标注《QQfamily》的LOGO（见附件1）。

3.4 乙方应当采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2.8条所述的甲方审核通过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应于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30】日内制作，如确实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制作的，则乙方应当至少应当提前2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至迟应于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60】日内制作。如在上述的【60】天的期限内仍未能制作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不得制作该种版本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保留解除本《授权合同》的权利。

3.5 每一个版本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首次制作之后，乙方应于首次制作之日起30日，通过邮寄的方式按照每批样版2个的标准向甲方免费提供，邮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甲方用来收取上述样书的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万利达大厦8楼腾讯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收件人：郑榕

联系电话：13719914381

3.6 乙方应当保证《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制作质量符合打样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召回所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且在上述期限内重制；如果乙方拒不召回、逾期召回、拒不重新制作和/或逾期重新制作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不得制作相应版本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保留解除本《授权合同》的权利。

3.7 基于本《授权合同》制作的每一款《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乙方均应当在其上张贴甲方儿童智能台灯并提供给乙方的防伪激光标签。上述防伪激光标签由乙方印刷《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之前、根据实际需要的数量向甲方领取；在领取之前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照每枚防伪激光标签人民币0.03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购买价款。

3.8 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1.4条第（1）款所述的许可使用期限内，乙方如果需要重新制作、再版此前已经策划、创作并且制作完成的《QQfamily》智能台灯的，应当相应的制作数量等信息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其进行修改的，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逾期通知的视为甲方不需要修改，乙方可以按照原版重新制作、再版。

3.9 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1.4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内，如果《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脱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再版。乙方将根据对市场的评估来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再版，如果乙方：

（1）对市场的预测不能满足乙方重新制作需求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具体的原因；

（2）认为市场的需求可以满足乙方重新制作需求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8条所述约定进行重新制作、再版。

3.10 甲方有权核查《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制作数量，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乙方隐瞒数量，除应当向甲方补齐应支付相应的授权金之外，还应当：

（1）承担并支付甲方由此而花费的核查费；

（2）支付金额相当于其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甲方的授权金的30%的违约金。

但如果甲方核查获得的制作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制作数量相符，换言之，乙方如果并没有隐瞒制作数量的，则核查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支付。

3.11 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1.4 条所述的授权期限一经届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 (1) 不得策划、创作、制作任何新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即便是已经策划、创作完成了其中的一部分内容但尚未策划、创作完成全部内容，亦是如此；
- (2) 不得制作此前已经策划、创作并且制作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
- (3) 自届满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所有的此时已经策划、创作、制作并且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下称“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名称、数量、单价以及库存地点等详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3.12 《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清货期限为 3 个月，自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1.4 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清货截止日期为：2022 年 3 月 31 日。但如果乙方并没有按照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3.11 条第 (3) 款之约定，在该款所约定的期限内将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有关情况详细告知甲方的，视为乙方此时已经没有任何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上述清货期限自动撤销。

3.13 在上述清货期限内（如果没有被撤销的话），乙方仍然可以销售此前已经策划、创作、制作并且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但自上述清货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销售此前已经策划、创作、制作并且完成的任何《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如果此时仍有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尚未销售出去的，甲、乙双方应于 10 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办法；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当通过邮寄的方式，将所有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全部地、完全免费地赠送给甲方。甲方用来收取上述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及其联系电话与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3.5 条所述的甲方用来收取样书的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完全相同，但届时甲方另有通知的除外。

3.14 在本《授权合同》第1.4条约定的授权期限内，若因乙方对本《授权合同》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或者违反中国强制性法律规定的行为导致本《授权合同》不能履行或提前终止的，甲方将不再给予乙方产品清库期。

4. 授权金与其他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涉及最低销售金额、实际销售金额、最低销售额等销售金额均为按出厂价计算的销售额。

4.1 本《授权合同》项下的：

第一个授权年度（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最低销售额为含税 11,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1）授权金的计算公式：授权金=第一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提成费；

（2）第一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金额：含税 709,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3）提成费的计算公式：提成费=超出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即含税人民币 11,830,000 元）但低于或等于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即含税人民币 13,013,000 元）的授权产品的销售金额的 6%；

（4）当第一个授权年度内乙方实际销售金额超过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即含税人民币 13,013,000 元）时，超出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额 110%以上部分的提成比例为 5%，即超出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部分的提成费用计算公式为：（第一个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第一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5%；

第二个授权年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最低销售额为含税 15,3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柒万元整）。

（1）授权金的计算公式：授权金=第二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提成费；

（2）第二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金额：含税 922,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3）提成费的计算公式：提成费=超出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含税人民币 15,370,000 元）但低于或等于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即含税人民币 16,907,000 元）的授权产品的销售金额的 6%；

（4）当第二个授权年度内乙方实际销售金额超过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即含税人民币 16,907,000 元）时，超出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额 110%以上部分的提成比例为 5%，即超出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部分的提成费用计算公式为：（第二个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第二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5%；

第三个授权年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最低销售额为含税 19,9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

（1）授权金的计算公式：授权金=第三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提成费；

（2）第三个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金额：含税 1,199,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3) 提成费的计算公式：提成费=超出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含税人民币 19,990,000 元）但低于或等于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即含税人民币 21,989,000 元）的授权产品的销售金额的 6%；

(4) 当第三个授权年度内乙方实际销售金额超过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即含税人民币 21,989,000 元）时，超出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额 110%以上部分的提成比例为 5%，即超出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部分的提成费用计算公式为：（第三个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5%；

综上所述，本《授权合同》项下约定的授权期限内的授权金总额计算公式为：

每个授权年度的对应授权金总额的加总。

每个授权年度的对应授权金总额的计算公式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算：

(1) 当该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小于或等于该授权年度内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时，计算公式为：该年度授权金（万元）=上述 4.1 条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该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该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6%

(2) 当该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大于该授权年度内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时，计算公式为：授权金（万元）=上述 4.1 条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该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10%*6%+（该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该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5%

4.2 授权产品实际销售金额的计算方式：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1.4 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内，每一个自然月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金额，等于乙方在上述期限内该授权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该授权产品的出厂价之累计金额。

4.3 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1.4 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内，乙方所有授权产品实际销售金额之总金额等于按照上述第 4.1 条所述方式计算得出的每一个授权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的总和。

4.4 保底授权金的支付：

分三笔支付：

(1) 第一笔保底授权金，含税¥709,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由乙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甲方；

(2) 第二笔保底授权金，含税¥922,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由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甲方；

(3) 第三笔保底授权金含税¥1,199,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由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甲方；

4.5 提成费的支付：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1.4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内，乙方按照每季度的实际销售金额给予甲方提成费。

4.6 提成费付款日期

在本《授权合同》的授权期限内，乙方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十五号前向甲方提交已经结束的该季度的相应财务报表。甲方确认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相应提成费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提交财务报表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财务报表，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出售防伪激光标签，直至乙方向甲方补交财务报表为止。

4.7 甲方用来收取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7条所述的防伪激光标签购买价款、第4.1条所述的授权金以及第6.3-6.5条所述的违约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威盛大厦支行

帐号：817281823910001

甲方在收到约定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知识产权及其保护

5.1 知识产权归属

5.1.1 乙方基于本《授权合同》、利用《QQfamily》的形象所生产、制作完成的授权产品及其设计图、策划方案和样品照片之著作权均归甲方单独享有，如乙方策划、制（创）作的儿童智能台灯，未利用《QQfamily》的形象，则设计图、策划方案和样品照片之著作权归乙方单独享有。乙方仅享有本《授权合同》所约定的受本《授权合同》第2.3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及第2.4条所述的授权区域限制的制作及销售衍生品的权利。如授权期终止，乙方在产品中去除涉及甲方授权的全部内容，仍可继续单独生产，销售该产品，并不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5.1.2 甲、乙双方当中的任何一方在签订本《授权合同》之前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其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了本《授权合同》或者履行本《授权合同》约定各项合同义务而转归另一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5.1.3 乙方通过本《授权合同》所述授权方式，利用《QQfamily》的形象策划、制（创）作并且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不论是乙方自行设计、再创作的，也不论乙方是否实际使用，其著作权均归甲方单独享有。如乙方策划、制（创）作的儿童智能台灯，未利用《QQfamily》的形象，则设计图、策划方案和样品照片之著作权归乙方单独享有。如授权

期终止，乙方在产品中去除涉及甲方授权的全部内容，仍可继续单独生产，销售该产品，并不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5.1.4 乙方基于本《授权合同》策划、制（创）作并且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及相关设计图、策划方案、外包装和样品照片等全部素材之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一切衍生权益均归甲方单独享有，乙方仅享有获得本《授权合同》约定之授权产品相应销售额分成的权利。如乙方策划、制（创）作的儿童智能台灯，未利用《QQfamily》的形象，则设计图、策划方案和样品照片之著作权归乙方单独享有。如授权期终止，乙方在产品中去除涉及甲方授权的全部内容，仍可继续单独生产，销售该产品，并不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5.2 知识产权承诺

5.2.1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对基于本《授权合同》授权乙方使用的上述第1.1条所述的授权内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即著作权和/或商标权）。

5.2.2 乙方承诺并保证：基于本《授权合同》策划、制（创）作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及/或其外包装和广告宣传品：

- (1) 均不会侵犯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公司、组织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
- (2) 如果使用了乙方的LOGO和/或作品的，则乙方保证依法对上述LOGO和/或作品享有相应商标权和/或著作权；
- (3) 如果使用了包括第三方的LOGO、作品和/或其他内容的，则乙方一定依法取得了该等第三方的授权。

5.3 因本《授权合同》项下制（创）作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版权引起的各类法律、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知识产权保护

5.4.1 《QQfamily》的著作权及商标权由甲方负责保护。本《授权合同》项下的授权产品、广告宣传品、促销品之著作权，在本《授权合同》下述第7.1条所述的协议有效期限内，由甲、乙双方共同保护：

(1) 两方当中的任何一方如发现任何第三方有侵犯其著作权和/或商标权的侵权行为的，均应当于发现之日起3日内告知另外一方；且

(2) 乙方可以单独以自己的名义或者甲方非独家授权的制作商的名义，通过发送书面函件、电子邮件、书信及/或申请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非诉讼的法律措施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同时也可要求其给予相应的赔偿；且

(3) 乙方通过上述第(2)款所述的非诉讼的法律措施所花费的费用和成本(如书信的邮寄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且

(4) 乙方如果需要采取诉讼的法律措施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的,应当另行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由此应当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的承担以及由此获得的赔偿金的分配,将由甲、乙双方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协商确定。

5.4.2 对于乙方基于本《授权合同》所交付甲方审核的授权产品及/或其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包装、广告宣传品和促销品的设计图、策划方案以及样品(书)照片,甲方均可以(但不是必须)单独以自己名义进行时间戳登记(<http://www.tsa.cn/>) ,取得相应的时间戳证书,相应费用亦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如果有本《授权合同》下述第6.2条所述的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拒不纠正或者逾期纠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免责解除本《授权合同》,而且有权要求乙方:

(1) 自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终止《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策划和创作;

(2) 自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召回所有违反本《授权合同》约定已经制作、发行的所有《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

(3) 所有已经支付甲方的防伪激光标签购买价款、授权金以及保底授权金一概不予退还;

(4)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另行给予相应的赔偿。

6.2 本《授权合同》上述第6.1条所述的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2.8条约定,制(创)作和/或发行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

(2)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1条约定,在该条约定的销售渠道之外的其他的销售渠道发行、销售《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

(3)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2条约定,未在所制(创)作和/或发行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上进行相应的标识的;

(4)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6条约定,不顾甲方的要求,仍然坚持制作、生产、和/或发行相应版本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

(5)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7条约定,未在其制作和/或发行《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上张贴甲方儿童智能台灯并提供的防伪激光标签的;

(6)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3.8 条约定，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而重新制作、再版《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

(7)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3.11 条约定，拒不配合甲方对《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制作数量进行核查的。

6.3 乙方如果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3.12 条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仍然继续策划、创作、制作新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立即终止该等违约行为，并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6.4 乙方如果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3.14 条约定，在第 3.13 条所述的清货期限届满之后，或者上述清货期限被自动撤销之后，仍然继续销售任何《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立即终止该等违约行为，并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届时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单方面确定）：

(1) 如果乙方违约销售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实际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则乙方应当支付金额相当于其实际销售金额的 120% 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违约销售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实际销售金额无从得知的，则乙方应当支付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6.5 乙方如果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4.1-4.5 条约定，未能按期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授权金和/或提成费的，乙方应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延迟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违约金金额按每日相当于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逾期天数长达 20 日，仍未支付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授权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其他约定

7.1 本《授权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授权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前半年内，乙方在没有违约及同等条件下具有续约的优先权，是否续约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重新签订新的协议。

7.2 本《授权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7.3 甲方目前正在开发和建设 QQfamily 官方网站，上述网站一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本《授权合同》所述的《QQfamily》形象素材库的交付亦可在上述网站上按照相应的电子流程进行，届时甲、乙双方均应当使用，而且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上述网站的使用权限及使用办法。

在这之前，乙方将通过电子邮件、“腾讯 QQ”聊天软件以及邮寄的方式将上述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7.4 甲乙任何一方应就本《授权合同》及/或由于本《授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乙方应在本《授权合同》履行完毕或本《授权合同》解除后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即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授权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保密条款在本《授权合同》约定之授权期限内有效，但本《授权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合同解除的，本《授权合同》的保密条款仍永久有效。

7.5 本《授权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中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6 本《授权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被提前解除、终止以及其他合同条款之无效，并不影响本《授权合同》第 1.5、1.6、2.4、3.2、3.3、5.1、5.2、7.4、7.5 条之法律效力，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甲、乙双方分别委派一名员工负责各自在履行本《授权合同》过程当中的业务上的沟通事宜，该等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本《授权合同》第 2.5、2.6、2.7、2.8、3.4、3.7、3.8、3.10、3.11、3.13 条之事宜，但上述员工如需处理涉及本《授权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履行、终止、违约责任以及本《授权合同》明确约定需要双方或者双方当中的任何一方书面同意、书面通知和/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的重大事务时，仍需所在公司一方另行书面授权。分别如下：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作联系人：张弩

E-mail：nuzhang@tencent.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万利达大厦 8 楼腾讯公司

电话：0755-86013388-80585

传真：13480867977

乙方：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联系人： 张佩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602 室

电话：18676769700

E-mail： zhangpeihua@qq1amp.com

8. 特别约定

8.1 所有《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均需要附加版权声明。

8.2 所有《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均需粘贴防伪标识，该防伪标识由乙方从甲方处购买。

8.3 甲方代表版权方对本《授权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8.3.1 从乙方收取款项（包括保底授权金、提成费、防伪激光标签费用及其他需支付的款项），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8.3.2 对乙方提供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设计、打样等进行审核和批准。

8.4 促销和推广活动

8.4.1 基于促销本《授权合同》所列《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之必要范围内，乙方可使用《QQfamily》游戏有关形象于营销宣传海报、彩页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各种宣传资料和介质广告。未经甲方书面审核，被授权方不得擅自使用。

8.4.2 乙方如需对《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与其他产品进行捆绑式销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8.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销售给那些可能或确实将《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作为促销赠品、奖品或为了促销而将对象商品进行搭售的批发商、零售商等厂商。

8.4.4 促销品采购：凡是应用到涉及《QQfamily》有关形象的促销品，将优先由甲方统筹向其他《QQfamily》授权合作方征集采购。乙方另行采购的情况下，将按照采购金额的 10% 缴纳促销品授权金。同时该供应商的资质需经过甲方指定的公司书面审核，审核费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指定的公司对该促销品供应商的审核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

8.4.5 促销推广活动：牵涉到《QQfamily》有关形象代言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媒体广告）等将统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进行，促销推广活动须每次向甲方书面报批。

8.5 乙方确保本《授权合同》项下制作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各个版本、实际制作数量、实际销售数量对版权方和甲方完全公开，并确保各项数据的完全真实。

8.6 在本《授权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监控市场动向，如发现任何第三方非法复制或开发制作《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商品的，甲乙双方有义务相互通知，并在协商后，启动相应的法律程序（根据 5.4 条约定）。

8.7 本《授权合同》附件是本《授权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授权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认可的作为本《授权合同》组成部分的附件为：

(1) 附件 1：《QQfamily》的 LOGO

(2) 附件 2：《QQfamily》授权美术素材（如有新增素材，后续邮件补充）

(3) 附件 3：《QQfamily》第十一类商标注册证书

8.8 本《授权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1)
合作联系人：合（签字）用章

乙方（盖章）：

合作联系人（签字）：

双方签字/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2018-12-11



附件 1：《QQfamily》的 LOGO



附件 2：《QQfamily》授权美术素材

具体内容包括 QQfamily 品牌及六个形象及“QQfamily”商标注册证

- QQ
- babyQ
- Dov 多福
- Qana 卡纳
- Anko 安子
- Oscar 奥斯

QQfamily™

作品名称：“腾讯QQ系列图画”之四
—“QQ企鹅”生活系列

作品类型：美术作品

根据蓝色板或黄板制作的平面设计
或其他形式，我将对上述作品之复
制、传播等进行限制。

作者：广州动脑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19-2001-F-488

创作时间：2000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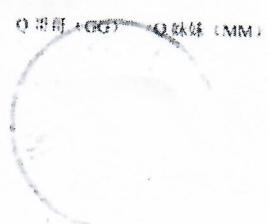
通过途径：

著作权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通过途径：

首次发表日期：2001 年 6 月 20 日

审查机关：广东省版权局
2001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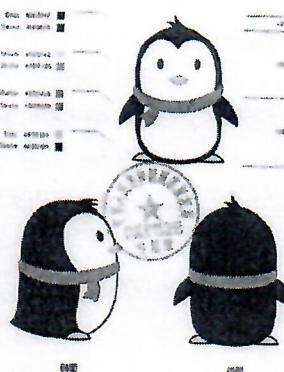


《QQFAMILY》授权美术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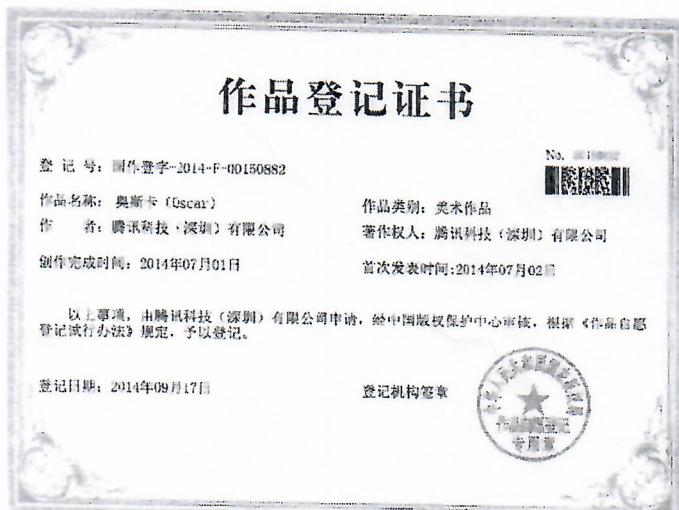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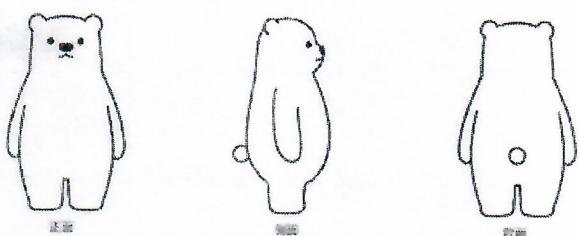


babyQ 原创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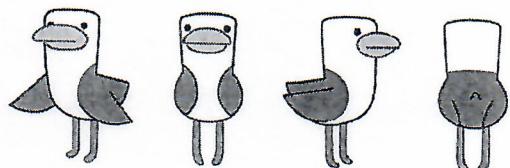
Dov 表情三视图



多福(Dov)平面三视图



Oscar四视图



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国作登字 2014-F-00128124



作品名称：qana（卡纳）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作者：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时间：2014年05月06日 首次发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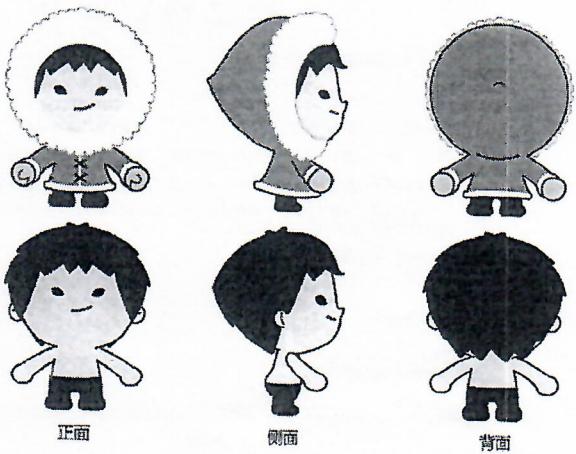
以上事项，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2014年07月07日

登记机构签章



qana三视图



正面

侧面

背面

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国作登字 2014-F-00128125



作品名称：卡通形象—卖萌的黑猫 涂鸦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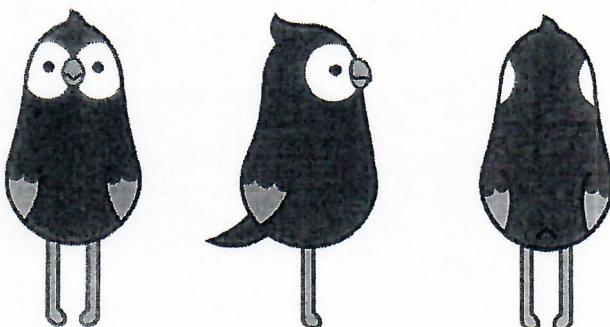
作者：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时间：2014年05月06日 首次发表时间：2014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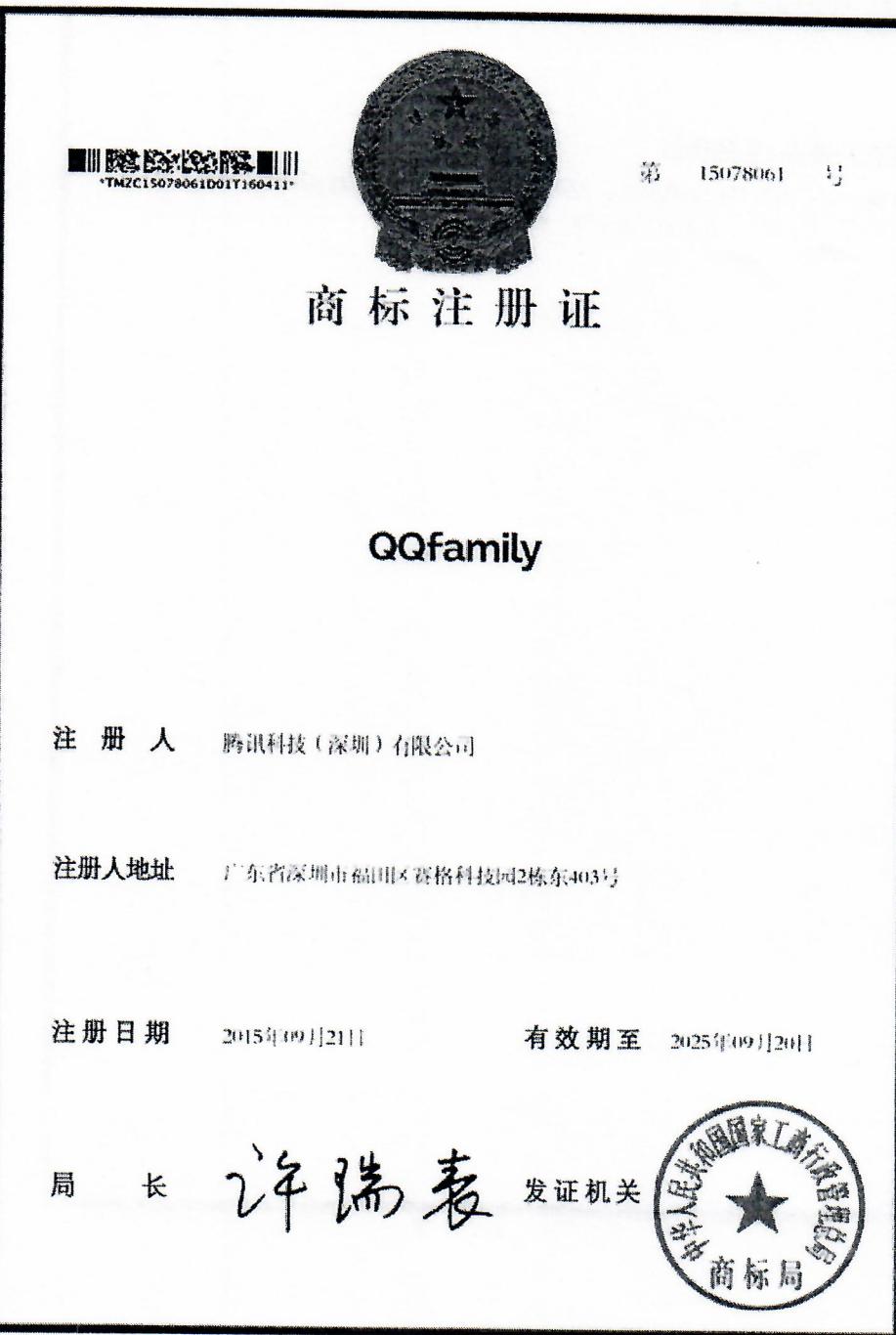
以上事项，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2014年07月07日

登记机构签章



附件 3：《QQfamily》第十一类商标注册证书





第 15078061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11 类：灯；电炊具；加热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个人用电风扇；卫生器械和设备；饮水机；打火机；电暖器（截止）

(完)